

2018 年度长沙市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公室 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6月，对长沙市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主管的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长沙市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公室2018年度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参政议政经费、基层组织建设费及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项目资金总额964.9万元。

在评价中，评价组获取了项目涉及的各个民主党派2018年度党派工作执行情况总结，收集、查看了基础的工作资料；对

获取的业务资料进行了核实、对比；检查、核对了专项资金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利用项目管理类制度要求，结合统战部考核任务设置了项目绩效个性指标；针对物业及后勤保障工作，评价人员现场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组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全过程进行了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与计分，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对四个项目全部专项资金进行了检查，项目资金抽查率达 100%。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均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了相关资料。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长沙市各民主党派机关大院内共有民主党派、学社、联合会等 12 个单位，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中，包括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参政议政经费及基层组织建设 3 个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为在院内办公的 7 个民主党派，分别是：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市委”）、中国民主同盟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盟市委”）、中国民主建国会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建市委”）、中国民主促进会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民进市委”）、中国农工民主党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农工民主党市委”）、中国致公党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致

公党市委”）、九三学社长沙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九三市委”），以上7个民主党派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由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实行财务统一核算。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则服务于院内办公的所有单位，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负责专项资金帐务处理、日常保洁及维修、院内物业管理、食堂管理、安全保卫等后勤公共事务。

（二）立项依据

1、2005年2月《中共长沙市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2005年第3次）“同意各民主党派2005年工作经费增加5万元……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及统一战线团体单位，政策性开口子支出，不占用办公经费，由市财政核定拨付。”后经历年多次《中共长沙市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批准同意后，适度增加了资金额度，将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参政议政经费及基层组织建设3个项目资金列入当年部门预算。

2、2006年2月《中共长沙市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2006年第2次）“同意增加2006年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后勤专项公用经费……具体金额由市财政审核后，依程序审批拨付。”

2018年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将上述四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并列入了项目支出（长财预〔2018〕6号）。

（三）项目内容及必要性

专项资金中，各民主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用于各民主党派日常工作经费；参政议政经费用于各党派提交议案、集体提案

调研、外出考察等；基层组织建设专项用于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日常建设、人员发展等；各民主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用于日常保洁及维修、水电费、食堂等后勤保障。

各民主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参政议政专项保障了各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实现，各民主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为各民主党派的日常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和服务到位，提供了后勤保障。

（四）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长沙市各民主党派市委机关2018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表》及工作计划，各民主党派2018年主要绩效目标为，积极参政议政，实现民主监督，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长沙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成高质量调研报告2篇以上，向“两会”提交议案、集体提案4个以上，鼓励和发动党派成员围绕长沙改革发展中的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做好反映社情民意工作；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在精准扶贫、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方面有新成效，各党派全年开展扶贫帮困相关活动3次以上。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共进”专题教育，积极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活动，办好党派刊物出版。认真抓好基层组织建设，严格按相关规定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全面完成干部调训任务。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预算安排及到位

专项资金上期结转结余 1.3 万元，2018 年预算安排 963.6 万元，共计 964.9 万元。全部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已全部到位，专项资金到位比率 100%。专项资金实际执行 951.8 万元，结余 13.1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8.6%，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上年结余	预算总批复	预算执行	结余	预算执行率
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	377.5	1.3	378.8	376.2	2.6	99.3%
参政议政	279.0		279.0	279.0	0	100%
基层组织建设费	182.0		182.0	182.0	0	100%
小计	838.5	1.3	839.8	837.2	2.6	
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125.1		125.1	114.6	10.5	91.6%
合计	963.6	1.3	964.9	951.8	13.1	98.6%

（二）资金分配及使用

项目资金中除各民主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未对各民主党派分配使用外，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根据各民主党派工作需要，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将其他三个专项资金与部门其他公用经费汇总，整体合并后统一分配至各民主党派支出使用。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各民主党派资金使用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单 位	基层组织建设	参政议政	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	合计
民革市委	7.6	39.5	51.3	98.4
民盟市委	41.1	35.7	27.0	103.8
民建市委	35.8	45.7	56.6	138.1
民进市委	28.8	47.6	28.4	104.8
农工党市委	32.5	10.1	56.6	99.2
致公党市委	12.0	43.7	53.2	108.9
九三学社市委	24.2	51.2	33.0	108.4
市直机关 (基层工会经费)			20.7	20.7
侨联、台联			2.0	2.0
事务办		5.5	47.3	52.8
合计	182.0	279.0	376.2	837.2

各民主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主要用于支付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办公费等。

（三）资金管理情况

（1）各民主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和参政议政经费与公用经费一起，根据各民主党派实际发生费用，每周定时在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财务科报账。

（2）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根据各民主党派审批后的计划下拨表以及签收表支付到报账人员公务卡中，由其各民主党派按照基层组织具体发放到位。

（3）其他运行、维护类工作经费由财政审核后直接支付给提

供销售和服务的单位。

评价组检查账务核算，根据重要性原则核对支出凭证，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基本按照《内控手册》审批程序执行，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四、项目组织及实施情况

中共长沙市委统战部于2018年4月印发了《长沙市各民主党派市委机关2018年度目标考核评分标准》（长统通〔2018〕14号），要求各民主党派认真落实。各民主党派对照考核标准逐项落实，制定了年度计划，明确了相关责任主委和责任处室。组织专家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深入基层调研，鼓励和发动党派会员围绕长沙改革发展中的社会难点、热点问题，做好社情民意的反映工作，向“两会”提交议案、提案，充分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责任。深入开展专题教育，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扶贫帮困中创造新成效。

五、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为加强各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长沙市各民主党派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手册》。各民主党派结合自身工作性质分别制定了《民革长沙市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民盟市委下拨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民进长沙市委机关财务财产管理制度》、《农工党长沙市委支部经费管理制度》、《致公党长沙市委财务财产

管理制度》、《九三学社长沙市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等。经评价组对大额资金抽查，在资金的使用中，专项资金审批基本符合内控要求，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及各民主党派基本在报账和财务核算中能按各自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仍有部分资金存在界线不清，交叉混用现象。

（二）项目管理方面

长沙市各民主党派为鼓励党员爱岗敬业、履行参政党职责，增强基层组织的政党意识，提高工作实效，不断健全各项制度、规则。如：民革市委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根据《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章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支部工作条例》，结合长沙市基层组织实际，制定了《长沙市委员会基层组织评估办法（试行）》，加强对基层组织的引导和管理，使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致公党市委为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出台了《主委会成员守则》和《主委会成员履职情况统计通报制度》，为队伍发展提供了约束激励机制。

六、项目的主要绩效

（一）充分履行了参政议政职能

各民主党派紧贴中心，主题鲜明，通过深入调研，完成了建议积极可行的调研报告。民革市委完成了《关于泛马栏山文化创意与视频产业价值链建设研究的调研报告》、《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等5份内容翔实、有理

有据的调研报告；民盟市委的调研关注广泛，涉及金融、农村集体经济、产教融合、智能制造、0-3岁托幼事业等5个方面。九三学社市委对《有效治理霾污染，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强市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大力打造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4个重点课题进行调研，并组织参政议政骨干赴周边省市开展学习考察。民建市委提出的《关于加快我市城中村改造，促进城市内涵式发展》的提案获得省委、市委书记的重点批示，被列为市政协重点督办提案，并被评为了优秀提案，对促长沙市城中村改造工作起到积极作用。民革市委《以农业产业示范园区为引领，助推我市农业供给侧改革》的调研报告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致公党市委提出的《关于化解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提案》被列为45件全国政协重点督办提案之一。积极向“两会”提交议案、集体提案，提案、议案的针对性强，质量不断提升，获得省、市两委关注，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全面、可行的建议。

（二）广泛反映了社情民意

多党合作下，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了民主监督职责，积极反映了社情民意。如：民革市委全年向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反映社情民意240余条，提交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管理的盲区不容忽视》、《关于整治城区搭棚治丧陋习的建议》、《建议对网约车进行实时监控》等均得到了省委常委、市委、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民进市委共报送社情民意、统战信息近

300 条，中央省市各级采纳 100 余条，《鼓励街头艺术，让城市文化更丰富多元》经市政协、市委主要领导批示后，已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文字落实。

（三）积极开展了社会服务活动

各民主党派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动员党派成员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在精准扶贫、捐资助学、扶贫帮困等方面取得了新成效。民革市委**关注**困难抗战老兵生活状况，积极组织党员走访慰问困难抗战老兵 350 人次，慰问环卫工人，开展“中山益友书屋--路灯有爱计划项目”捐赠，借助市委统战部组织的“99 公益日‘万企帮万村’公益募捐活动”，积极为宁乡青山桥镇花园村筹措修路资金。民进市委借助自身专业优势，赴湘一芙蓉第二中学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赴永州道县、邵阳新宁、邵阳城步等多地举办名师同心讲坛校长培训班。农工党市委在长沙县百录村开展医疗义诊、法律咨询、爱心帮扶等社会服务活动，向宁乡东湖塘镇中心小学青少年宫捐赠图书 500 册。

（四）稳步优化了人员架构

为进一步发挥参政党的作用，各民主党派对基层组织建设更重视，在发展新党员的同时，进一步关注到不同行业、不同年龄段的人员架构。如：民进市委全力推进“优才入会”工程，严格发展程序，全年共发展新会员 51 名，其中“优才”14 名，占民进全省四分之一。九三学社在社员发展中，在稳步增加数量

的同时，注重质量和保持特色，进一步优化社员年龄结构和行业结构，2018年发展社员32人，女性15名，硕士研究生12人，博士2人，中级职称14人，高级职称4人，平均年龄35岁，为社组织的发展注入新的血液和活力，现共有社员726人，高、中级职称638人，占88%；博士研究生19人，具有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的103人。

七、存在的问题

1.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在专项资金使用中，未制定或提示各民主党派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资金明确使用范围，如：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的列支中包含办公室维修12万元、侨联、台联工作经费2万，占该专项资金的3.7%。

2.基础工作不够规范。查看各民主党派基础工作资料，发现个别党派的基础资料未及时装订、整理；民革党派基础资料中《委员年度履职考核登记表》信息填报不完整，民建党派《政协委员界中增补推荐人选登记表》中无推荐单位意见签署痕迹。

3.物业服务有待提高。现场评价发现，办公楼所在大院内场地狭小，部分车辆甚至占用了通行道路，但旁边的立体车库尚有大量空余车位，物业未能及时引导车辆停放。评价中对7个党派现场发放了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调查结果显示，接受服务的各党派人员对后勤保障的满意度只有85%，问题主要集中在对院内车辆疏导不到位方面。

4.资金分配不清晰。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对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参政议政、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根据各民主党派工作需要，结合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将专项资金与部门其他公用经费汇总，整体合并后统一分配至各民主党派使用，分配不清晰，使用范围不好界定。

5.专项缺口导致占用专项资金。根据近年绩效评价发现，历年基层组织建设专项均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缺口基本由其他专项资金来补差，导致资金在使用中产生占用现象，如：参政议政专项经费中用于基层工作组织的经费 69.4 万元，占比达 24.9%。

6.个别专项资金支付手续不规范。经了解，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根据各民主党派提供的资金明细表和签收表直接拨付至报账人员公务卡中，具体的拨付由各民主党派自己负责分配及发放，未见各党派资金提交的分配方案，分配标准不清晰，资金发放到各基层的过程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存在资金安全隐患。

7.资金使用的前置审批手续不完善。在账务查看中，发现存在大额资金缺乏前置审批手续的现象，如民革市委 2018 年 1 月付团结报刊费 4.9 万元，只附有发票及付款审批单，无资金预算方案、拟征订申请方案、具体的征订数据、发放的基层组织数据等关键信息；2018 年 2 月致公党办公室维修费 4.95 万元，只付附合同、发票，无前置审批表。

8.原始单据不完整。查看原始附件，发现 2018 年 1 月支付

的基层工会经费 20.7 万元，只附了转账通知，无工会收到款项的财务凭据；2018 年 1 月农工党市委临聘人员工资发放 0.58 万元，只有领款单，未付工资表；个别发票抬头开具仍为简称。

9.资产的购置验收不到位。2018 年 12 月购置 2.8 万元会议室空调无验收单，2018 年 4 月农工党购家具 3.76 万元、办公室整改及维修 2.2 万元，均未附验收凭据。

10.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预算不精准。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和各民主党派虽然提供了 2018 年工作计划，提交了完整的绩效自评报告，但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局的绩效目标的设置未包含对后勤管理、食堂管理方面的考核，绩效目标不完整、明确，不便于对专项资金绩效的考核和管理。

八、相关建议

1.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议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完善专项资金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提示各民主党派及时对专项资金的适用范围加以明确，进一步规范项目支出，杜绝资金相互占用现象，加强核算监督，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用途范围和既定用途使用。

2.加强基础资料的审核归档。建议各民主党派夯实基础工作，注重工作中的细节问题，对基础资料中的内容填报，完善党派内部审核程序，提升基础工作质量，及时对基础资料整理归档。

3.提高车库的使用效能。建议根据车库的实际使用情况，及

时疏导车辆进入车库停放，保障院内道路通畅，寻求能够改善车辆停取耗时的问题，采取可行的操作方式，保障院内通畅，提升物业服务满意度。

4.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建议规范预算编制工作，明确限定资金使用范围，提示各民主党派对各专项资金的使用，根据历年资金使用情况，科学分配资金，区分专项资金与公用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额度。

5.规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使用。

(1)提示各民主党派根据历年基层组织建设专项的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合理估算资金缺口，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申请对专项资金的追加，减少专项资金之间的占用现象。

(2)各民主党派加强对基层组织的预算监督职责，建议各民主党派结合基层组织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基层组织经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分配标准、使用范围，保证下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杜绝资金直接以现金的方式下拨基层组织。

6.建立专项资金前置审批程序。建议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对超过一定额度的资金使用设置前置审批程序，并提示各民主党派同步完善自身的财务报账程序，完善前置审批手续，严格按资金使用报送资金分配方案、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的分配标准等，保证资金的审批程序化。

7.加强原始票据审核。建议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严格审核

报账员提交的各类原始付款单据，对发票抬头为个人或发票要素不完整的一律退回；对资产购置类无合同、无验收单的经济业务，待资料完整后再付款。

8.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议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及时在事前制定完整、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也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九、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各民主党派机关事务办公室在2018年度党派工作及活动经费、参政议政经费、基层组织建设和党派后勤物业管理专项的执行中，各民主党派项目组织和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履行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主要职能，积极开展了社会服务活动，加强了自身党派建设，预算申报细化、执行到位。但在项目实施中基础工作还有待细化，资金使用有待规范。评价组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了全方位评价，综合评分为82.2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6月9日